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兄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68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由其母宋○○任輔助人，惟宋○○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死亡，有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，而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兄弟，爰聲請選定甲○○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

01 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
02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
03 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
04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
05 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06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
07 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甚明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兄，乙○○前經本院於111年10月7日以11
10 1年度輔宣字第6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
11 定乙○○之母宋○○為輔助人確定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
12 111年度輔宣字第68號民事裁定為憑，自堪認為真。又相對
13 人之原輔助人宋○○已於113年1月30日死亡乙節，有戶籍謄
14 本附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確有為乙○○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
15 要。

16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係乙○○之兄，與乙○○關係密切，具有擔
17 任本件輔助人之意願，輔助動機尚屬正向，又乙○○現無配
18 偶，亦無成年子女，且其姊黃○○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19 人，有同意書為憑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應
20 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另行選任聲請人為
21 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机怡瑄